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是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次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A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

响。需要持续关注的风险点有：

1. 经济周期变动、国内股票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系统性风险。

2. 公司业务结构性周期性很强，易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5 年发展势头较猛，后续的可持续力有待观察。

3.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较快，创新业务不断开展，这对公司内在风险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40,938.72 万元、379,755.38 万元、1,108,048.18 万元、1,238,873.52 万元，合计达 2,867,615.7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67.53%。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为 2.29、1.89 及 2.12。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在下降后小幅度回升，2016 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持续扩大财务杠杆，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有息债务持续加大导致利息支出上升较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考核指标，若该数值持续下降表明公司存在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

八、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678.33 万元、-864,788.56 万元及 -32,401.62 万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九、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1,536,369.83 万元、767,702.63 万元及 379,755.3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6,228.06 万元、1,075,377.46 万元及 1,108,048.18 万元。证券市场前景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 1,195,120.35 万元，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27.46%，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产生。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融资，质押资产价值较高，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有关。

十一、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每年会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公司在证监会 2015 年的分类评级中都保持 AA 水平，表现出稳健的经营特征。在 2016 年的评级中，证监会收紧了评级政策，公司的评级由 AA 下调至 BBB，在 2017 年的评级中，公司的评级上调至 A，但仍不排除监管风险可能对公司将来的创新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十二、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

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下降。

十三、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资信情况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12
二、 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4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五、 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17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17
二、 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 发行人概况.....	2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22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9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1
七、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39
八、 公司治理情况.....	50
九、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7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57
二、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67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72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72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3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5
一、	备查文件.....	75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7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股东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公司债券的登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国开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评级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出具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公司、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5亿元；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于获得股东会授权时（以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即自动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模限额内，决定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并对公司债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该议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股东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履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提前15日通知的义务。此次股东会以赞成票921,250万元，反对票0万元，弃权票0万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5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于获得股东会授权时（以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即自动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模限额内，决定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并对公司债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该议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规模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参照市场利率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是【】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券，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上市：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孟怡

联系电话：010-51789269

传真：010-5178926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杨兴辉、王华莛

电话：010-52682833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经办会计师：范里鸿、秦俊

电话：021-23127068/010-85207335

传真：010-85181218

会计师事务所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会计师：王玮、韩云飞、朱辉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分析师：张祎、贾一晗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七）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担任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2015 年 1 月 16 日，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733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国开证券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因素的分析，给予国开证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并给于本次债券 AAA 信用等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多元化业务格局逐步完善，经营规模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债券承销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保持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2）公司控股股东国开行是大型金融央企，实力雄厚，业务资源丰富，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强；同时，2016 年 12 月引入两家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与两家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有望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多元化业务格局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占比很小、以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为主的业务结构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相对同业较强，2016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幅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负债杠杆水平适中，融资渠道畅通，偿债能力极强；经过 2016 年增资和 2017 年改制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2、关注

(1) 公司主要业务易受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仍具有波动性。

(2) 由于行业业务特点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大，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3)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较快扩张，创新业务不断开展，对公司内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部）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44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类银行授信额度 622.20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539.70 亿元人民币。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35	0	35
2	建设银行	60	19	41
3	交通银行	10	0	10
4	中国银行	45	5	40
5	农业银行	30	30	0
6	广发银行	66.20	14	52.20
7	兴业银行	45	4.50	40.50
8	邮储银行	20	10	10
9	民生银行	35	0	35
10	中信银行	30	0	30
11	平安银行	15	0	15
12	北京银行	20	0	20
13	招商银行	40	0	40
14	上海银行	41	0	41
15	恒丰银行	40	0	40
16	光大银行	70	0	70
17	昆仑银行	10	0	10
18	浦发银行	10	0	10
合计		622.20	82.50	539.7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开证券CP001”）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90%，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2015年10月22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开证券CP002”）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3.20%，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2016年1月1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国开证券CP001”）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78%，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国开证券CP002”）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89%，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16国开证券CP002	20	3个月	2016-04-14	2016-07-13	2.89	已到期
16国开证券CP001	20	3个月	2016-01-19	2016-04-18	2.78	已到期
15国开证券CP002	20	3个月	2015-10-23	2016-01-21	3.20	已到期
15国开证券CP001	20	3个月	2015-07-28	2015-10-26	2.90	已到期

2、次级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国开行于2016年9月1日出具同意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750号）。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58%。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到期日为2021年9月26日。

3、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2017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发

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为 3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票面利率 4.39%。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及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公司近三年内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问题。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9%，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77	64.31	75.90
流动比率（倍）	1.15	1.13	0.77
速动比率（倍）	1.15	1.13	0.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万元）	219,379.54	220,776.01	240,987.39
EBITDA 利息倍数	2.12	1.89	2.29
利息保障倍数	2.07	1.84	2.23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国开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DBS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孟怡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51789269

传真：010-51789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3541Y

电子邮箱：admin@gkzq.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gkzq.com.cn>

所属证监会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及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航空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在2003年12月11日下发证监机构字(2003)256号《关于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及2003年12

月 18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111000）后，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0001637033，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航空证券成立时股东为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42,900 万元、4,0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800 万元和 500 万元。

（二）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更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7 号）核准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2008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314 号）同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 号）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因此原股东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9 月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 4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最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2 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国家开发银行依法受让原航空证券人民币 5.2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

2010 年 2 月 2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2 亿元，占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 100%。

（三）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2010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610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2亿元变更为23.7亿元。

2010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623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4029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3670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5.2亿元增至23.7亿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008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3.7亿元，实收资本23.7亿元。

（四）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631号《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23.7亿元变更为58.7亿元。

2011年10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1）01633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23.7亿元增至58.7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第266号），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8.7亿元，实收资本58.7亿元。

（五）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404号《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注册资本由 58.7 亿元变更为 73.7 亿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7 亿元增至 73.7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第 138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3.7 亿元，实收资本 73.7 亿元。

（六）第四次增资及引进新股东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90 号文）批准，国开证券注册资本由 73.7 亿元变更为 92.125 亿元；同时核准本次增资中国开证券引进两名新股东，其中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1,875,000 元，持股比例 15%；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0,625,000 元，持股比例 5%；原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8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5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2.125 亿元，实收资本 92.125 亿元。

（七）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6 号文）批准，国开证券注册资本由 92.125 亿元变更为 95.00 亿元；同意国开证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开证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92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国开证券经整体变更，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按经批准的折股比例折算为股本人民币 9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9,50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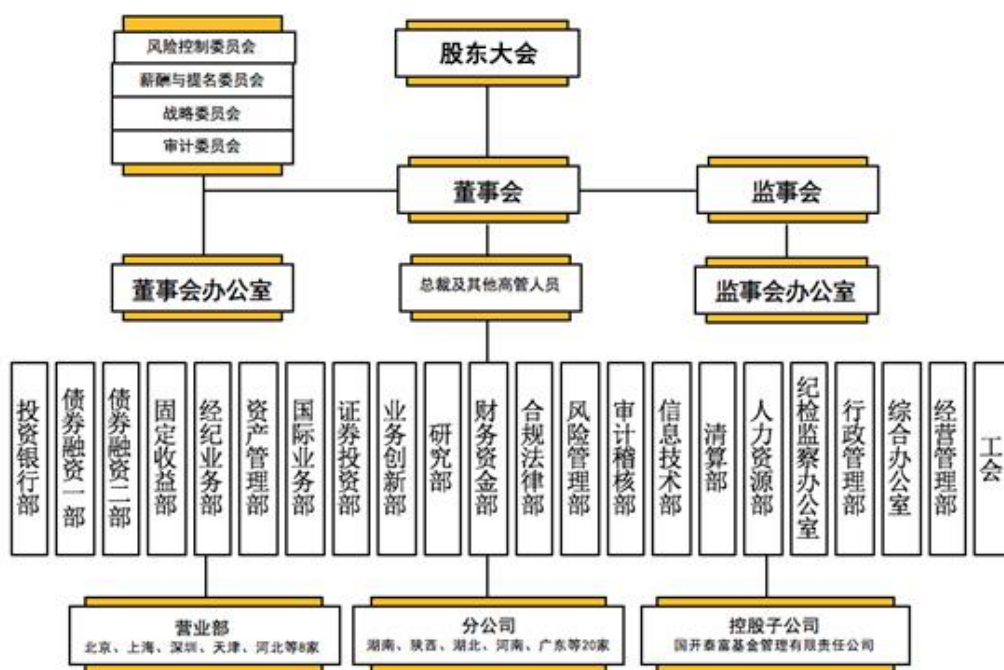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股东	7,600,000,000	80.00	无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425,000,000	15.00	无
3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475,000,000	5.00	无
	合计	—	9,50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6,000.00	66.70	66.70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注：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由国开证券与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信”）共同出资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0 号），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国开证券与国泰投信分别出资人民币 24,012 万元和人民币 11,988 万元。国开泰富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国开泰富总资产 35,404.28 万元，净资产 33,608.02 万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6.49 万元，利润总额 1,049.89 万元，净利润 454.79 万元。

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汉中国开丝路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汉中市	100 万		40.00%	股权投资
2	湖南国开铁路建 设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 万		49.00%	受托管理铁路建设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从事股 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 资产管理

注：汉中国开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国开铁路建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国开泰富联营企业。

4、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0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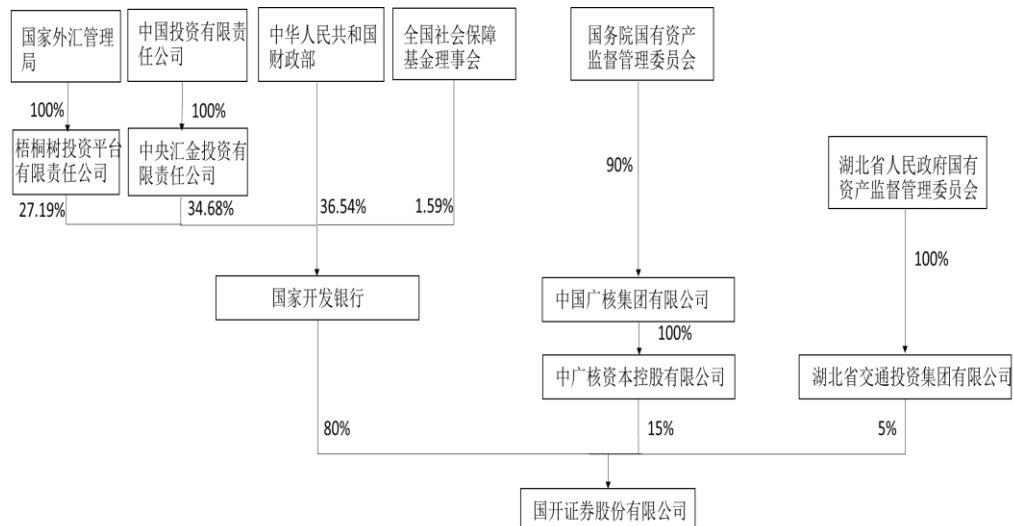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 时间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市南湖大路 399 号	2014. 6.16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2 号 6 层	2014. 6.11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9 层 01 号房间	2014. 6.17
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大楼 203 房	2014. 6.12
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2 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1 幢 21 层	2014. 6.19
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2014. 6.20
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B 座 8 楼 0803、0804、0805 室	2015. 7.20
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角新地中心 B 座办 1501 室	2015. 7.15
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 楼	2015. 7.24

1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2015.7.22
1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9 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楼 7 楼 703 室	2015.7.13
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606 房、1607 房、1608 房	2015.7.22
1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 1225 房间	2015.7.17
1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老黄鹄路 65 号)楚天传媒大厦 10 层	2015.7.13
1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6 号 16 层 1603 号	2015.8.7
1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9 号中泉广场 13 层 G 座	2015.9.29
1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一期 B 栋 16 层	2015.9.21
1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63 室	2016.5.11.
1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1 号 12-1	2017.4.7
2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176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2 楼 9203、9206 号办公室	2017.5.4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末，国开证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124,836.54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 1994 年，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2008 年 12 月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国务院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 4,212.48 亿元，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36.54%、34.68%、27.19%、1.59%。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穆迪、标准普尔等专业评级机构，连续多年对国开行评级与中国主权评级保持一致。国家开发银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开发性

金融办行路子，已形成“两基一支”、基层金融和国际合作共同组成的“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成为中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中长期投融资主力银行。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592.88
净资产	12,404.75
净利润	1,135.89
营业收入	1,663.11

注：国家开发银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国家开发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0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分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董事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职务	任职日期
1	张宝荣	女	1962.05	硕士、本科	董事长	2017.08
2	郑文杰	男	1962.06	硕士、研究生	副董事长	2017.08
3	章树德	男	1963.11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17.08
4	李绍刚	男	1958.03	学士、本科	董事	2017.08
5	鞠品生	男	1968.03	学士、本科	董事	2017.12
6	任力勇	男	1962.09	学士、本科	董事	2017.08
7	孙祁祥	女	1956.09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7.08

8	徐华	男	1960.06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7.08
9	胡波	男	1975.06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7.12

2、董事简历

张宝荣，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1984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国家计委、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原材料信贷局石化项目处副处长，东北信贷局二处副处长、处长，信贷管理局二处处长，重庆分行副行长，投资业务局副局长、局长，市场与投资局局长；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文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自 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总参兵种部；自 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综计局技改地方处干部，评审管理局贷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路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贷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新疆分行副行长，业务发展局副局长；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任管理部主任；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国开泰富董事长；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兼国开泰富董事长。

章树德，董事。自 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上海金融研究所国际室研究分析员、副主任；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外汇调剂中心，任市场部副经理；自 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任综合部负责人；自 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高级主任；自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历任筹建办机构组负责人，国际业务筹备组负责人，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银行，历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资深高级主管；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由中央汇金公司派驻国家开发银行担任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

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李绍刚，董事。自 199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财政部，历任条法司复议办负责人、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巡视员，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国开行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鞠品生，董事。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国家林业投资公司；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国家森林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办公厅厅长办公室秘书（副处级），资产重组保全局债权管理处干部（副处级）、副处长，信贷管理局信贷管理二处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助理（正处级），市场与投资局同业合作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陕西分行党委委员兼副行长；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任力勇，董事。自 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省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自 1988 年 4 月至 1990 年 11 月，就职于辽宁锦州化工厂；自 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深业（深圳）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自 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广核资本控股，历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孙祁祥，独立董事。自 199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历任经济学院讲师、系主任、副院长、院长；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徐华，独立董事。自 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自 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自 199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胡波，独立董事。自 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兼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 5 名。监事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职务	任职日期
1	孙孝坤	男	1968.07	硕士、本科	监事会主席	2017.08
2	张艳国	男	1974.12	硕士、研究生	监事	2018.01
3	代娟	女	1981.09	博士、研究生	监事	2018.05
4	阎喜武	男	1965.03	硕士、大专	职工监事	2017.08
5	王晓斌	女	1967.07	硕士、研究生	职工监事	2017.08

2、监事简历

孙孝坤，监事会主席。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国家林业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电脑中心、中南信贷局广东处干部，广州分行信贷二处副处长，信用管理局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处副处级行员、评级方法与标准处处长，风险管理局新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副局长，信息科技局副局长、副局长兼数据运行中心主任、副局长兼开发测试中心主任，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张艳国，监事。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开关厂市场部；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中建国际工程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至

今，就职于国开行，历任市场与投资局同业合作处副处长，青岛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风险管理局副局长；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监事。

代娟，监事。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泰合房地产公司；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财会通讯杂志社，任主编助理；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广西北海市教育局，任局长助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金叶纸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策划部副部长；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监事。

阎喜武，职工监事。自 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武警黄金部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机关党委宣传处高级政工后勤经理助理，宁波分行人事处处长；自 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历任综合业务部、行政管理部、合规法律部、融资融券部、信用交易部总经理，现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职工监事。

王晓斌，职工监事。自 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就职于青海省贸易厅、青海商贸宾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青海分行信用风险处副处长、处长，纪检办主任，客户三处处长，客户二处处长，规划院高级策划规划经理助理；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正处级干部、融资融券部副总经理，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专职工会副主席；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职务	任职日期
1	郑文杰	男	1962.06	硕士、研究生	总裁	2017.08
2	武红	女	1968.10	硕士、本科	副总裁 财务总监	2017.08
3	邓琪	女	1973.12	博士、研究生	副总裁	2017.08
4	孟天山	男	1977.07	博士、研究生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17.08
5	梁锋	男	1979.09	硕士、研究生	副总裁	2017.08
6	王晓宇	男	1965.08	硕士、研究所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2017.08

注：合规总监王晓宇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职，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由董事长张宝荣代行合规总监职责。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监局报备延长董事长张宝荣代行合规总监一职期限 2 个月，新合规证监正在办理任职等相关手续。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文杰，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武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级经济师。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财会局会计一处干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计划处处长，机关服务局、行政事务管理局、住宅金融事业部住宅综合业务局副局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邓琪，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自 199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财会局干部，武汉分行计划财务处、信贷二处干部，投资业务局债券承销处、股权管理处干部，风险管理经理（副处级），证券化业务处副处长，产业整合创新一处副处长、处长，证券化业务处处长，市场与投资局证券化业务处、同业合作处、金融机构合作一处、金融产品三处处长，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正处级）；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孟天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投资业务局、办公厅行长办公室干部，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监；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梁锋，副总裁，经济师，工程师。自 2004 年 0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综合计划局资产负债管理处干部，资金局资产负债管理处、综合处副处长，利率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晓宇，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高级工程师。自 198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合规总监兼任首席风险官。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绍刚	国家开发银行	董事
任力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艳国	国家开发银行	风险管理局副局长
代娟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策划部副部长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郑文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章树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任力勇	华盛公司	董事
	港投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孙祁祥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院长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中原农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胡波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师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获得薪酬总额 (万元、税前)	2017 年是否在关联方 领薪
张宝荣	董事长	120.54	否
章树德	董事	0.00	否
李绍刚	董事	0.00	否
鞠品生	董事	0.00	是
任力勇	董事	0.00	是
孙祁祥	独立董事	16.20	否
徐华	独立董事	16.20	否
胡波	独立董事	1.35	否
孙孝坤	监事会主席	24.32	是
张艳国	监事	0.00	是
代娟	监事	0.00	否
阎喜武	职工监事	131.09	否
王晓斌	职工监事	99.54	否
郑文杰	副董事长、总裁	119.84	否
武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33.84	否
邓琪	副总裁	102.74	否
孟天山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2.30	否

梁锋	副总裁	25.81	否
王晓宇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111.06	否

注：实际获得薪酬总额包含 2017 年发放的税前工资、2015 年延期支付奖金。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其固定薪酬均已全额发放，绩效年薪延期支付。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若有变化，上述高管薪酬将据此作出必要调整。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公司概况

国开证券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保荐类业务（含 IPO、上市再融资、财务顾问等）、债券承销业务（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自营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新三板”业务（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及其他创新类业务等。

自成立以来，国开证券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国开证券合并口径资产规模达到 435.19 亿元。公司在全国共有 20 家分公司，8 家营业部，有正式员工 665 人。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市场价值全面提升，成为行业增长最快的券商之一。

2、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804 号文核准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841 号文核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3）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68 号文核准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4）2013 年 2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会[2013]21 号文同意公司约

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5) 201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37号文确认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6) 2013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3]491号文核准公司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7) 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971号文核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8) 201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3]82号文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9) 2013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会[2013]109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10) 2015年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4]2730号文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11) 201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5]384号文同意开通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12)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京证监许可[2015]94号文核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13) 2016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6]245号同意公司开通转融通业务；

(14)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在多重驱动因素下正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131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

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的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14 万亿元及人民币 1.85 万亿元。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发扬自身优势业务的前提下，努力开拓新兴业务，拓宽业务领域，延伸业务链条，积极探索综合金融发展。同时，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全力打造一个全面的金融公司。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39,086.88	22.54	29,565.41	16.74	45,989.38	22.91
投资银行业务	27,861.60	16.07	51,855.56	29.36	32,809.30	16.35
自营业务	56,612.98	32.65	69,449.60	39.32	107,200.80	53.41
资产管理业务	46,883.85	27.04	23,676.20	13.40	13,335.37	6.64
其他	2,956.36	1.70	2,091.32	1.18	1,361.64	0.68
合计	173,401.67	100.00	176,638.09	100.00	200,69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3,629.90	21.75	13,245.79	16.81	19,440.26	27.12
投资银行业务	11,475.84	18.31	13,030.62	16.53	13,290.07	18.54
自营业务	3,502.67	5.59	20,906.23	26.53	10,980.58	15.32
资产管理业务	9,408.13	15.01	6,953.23	8.82	6,008.29	8.38
其他	24,661.12	39.35	24,675.00	31.31	21,969.41	30.65
合计	62,677.67	100.00	78,810.86	100.00	71,68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纪业务	65.13%	55.20%	57.73%

投资银行业务	58.81%	74.87%	59.49%
自营业务	93.81%	69.90%	89.76%
资产管理业务	79.93%	70.63%	54.94%
其他	-734.17%	-1079.87%	-1513.45%
合计	63.85%	55.38%	64.28%

(1) 证券经纪业务

1) 基本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证券经纪代理人，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含代理客户申购、认购、配售证券、代办股票和基金的分红派息、代销开放式基金等）、兑付证券、保管证券的活动。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基金分仓业务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等，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基金分仓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及服务，同时向租用公司交易单元的基金等机构客户收取一定交易单元费用所产生的佣金分仓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913.11	10,244.60	30,440.5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49.14	46.45	17.4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93.24	459.81	595.85
小计	8,855.49	10,750.87	31,053.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8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秉承“合规发展、特色经营”的理念，在客户服务方面具有专业化、系统化、精细化的相对优势。具体如下：

强大的交易平台-公司的交易平台可支持沪深交易所 8,000 亿元的交易量,支持 600 万客户、日成交 400 万笔和峰值每秒 2,000 笔的交易。

完善的委托系统-公司提供多个网上交易版本,支持行情及委托联动,界面可任意缩放;支持键盘及鼠标操作;支持融资融券、质押回购、约定购回等新业务新功能。

丰富的行情服务-公司目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和 level-2 十档高速行情等全部行情;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行情;各类开放式基金行情等。

有效的客服系统-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集交易、咨询为一体,可为客户提供交易、银证转账、账户查询、业务咨询和信息咨询等全方位的证券服务。

全面的银证合作-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关系,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以及国开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系统和自助终端等多种方式完成银行账户和证券公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转账。

证券经纪业务受整个股票市场活跃程度影响较大,2016 年开始,股票市场处于筑底缓慢回升阶段,该项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平稳发展,随着公司对经纪业务的重视,加大对营业网点的建设力度,未来公司经纪业务将加速。

2) 管理制度

公司授权经纪业务部负责研究制订经纪业务发展总体战略和规划,制订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负责制定经纪业务网点规划方案及综合布局;负责经纪业务运营管理,编制经纪业务条线年度经营计划,督导营业部经纪业务开展、经营分析及业务统计,研究制定营业部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经纪业务柜台集中管理,制定账户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督导营业部柜台业务运行;负责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制定营销规划,策划并组织营销活动,督导营业部营销团队建设、营销活动开展;负责经纪业务产品管理,建立客户业务体系,牵头组织经纪业务产品研发、产品引进以及产品绩效评价;负责经纪业务投资顾问、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工作,建设并完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制定相关业务规划,组织营业部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包括: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与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营业网点客户经理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和客户纠纷处理管理办法；客户回访管理办法；非现场开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力保障了经纪业务的正常运营，降低了经纪业务的经营风险。

3) 经营业绩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4,074.96 亿元、1685.42 亿元和 1580.15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91 位、第 94 位和第 95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证券公司排名，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85 位和第 87 位；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88 位和第 90 位。

(2)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设有投资银行部、债券融资部和销售交易部，主要开展业务包括证券保荐类业务（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等）、债券承销（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新三板”业务（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一般财务顾问业务和国际业务等。

近年来，公司通过与母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及各分行、国际投行巴克莱银行、各地方政府平台进行合作，开展“协同业务”和拓宽项目来源渠道，积极开展国内外投资银行业务。

1) 保荐与承销业务

自公司 2010 年由原航空证券更名为国开证券重新开业后，公司投资银行部开始运行，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的保荐业务资格获得证监会核准。自 2013 年至今，公司保荐与承销业务团队一贯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服务，为企业提供改制、辅导、推荐上市等服务，同时积极为上市公司提供再融资服务。

2013 年至今公司完成了多项保荐与承销业务。2017 年公司成功完成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和洛阳钼业非公开承销项目，股权类承销规模 78.42 亿元。

2) 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的债券类融资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目前所拥有的业务资格包括企业（公司）债券主承销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首批一级交易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特邀成员、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会员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等。

公司进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债券产品的承做和承销，拥有多名专业领域覆盖法律、金融、财会、管理、经济、投资等诸多方面的人才。

公司的债券类融资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其中，2013 年，企业债承销同业第一，全年累计发行债券 56 支（其中城投债 41 支，铁道债 7 支，中石化债 1 支，产业债 6 支，ABS 证券 1 支），总规模超过 778 亿元。

2015 年，累计发行债券 41 支（其中企业债 27 支，公司债 5 支，金融债 3 支，政府支持机构 5 支，资产支持证券 1 支）。全年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成功发行 300 亿交通银行金融债，实现了普通企业债、永续期债、铁道债、公司债、普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等多元结构模式。

2016 年，累计发行债券 107 支（其中企业债 28 支，公司债 47 支）。重大项目实现突破，成功发行了 135 亿中石油公司债；响应政策，积极发行专项债支持养老产业、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和双创孵化建设；且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发展公司债业务市场，逐步改变较为单一的业务格局。

2017 年，累计发行债券 136 支（其中企业债 22 支，公司债 19 支，资产支持证券 44 支），累计承销债券规模 1,214 亿元。积极推动铁道债等央企大债承销发行工作，金融债承销量突破百亿，创历史新高。成功发行全国首只专项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债券—浙江恒逸债、全国规模最大的棚改类企业债—包头保障房债。

公司荣获金融时报 2012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企业债承销证券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2013 年度最佳企业债券上市推荐人”奖；荣

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3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最佳企业债承销商”、“2013 年中国区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2013 年中国区最佳承销团队和最佳承销项目”、“2013 年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项目”、“2014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券承销商”和“2014 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奖；荣获《金融时报》颁发的“2014 年年度最具创新力券商”和“2014 年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券商”；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颁发的“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非银行类优秀承销商”奖；荣获 2015 年金融时报颁发的“年度最佳债券业务证券公司”和“年度最佳社会责任证券公司”奖；荣获证券时报“2016 中国区最佳债券投行”奖；荣获证券时报“2017 年中国区债券投行君鼎奖”及“2017 中国区十大创新项目君鼎奖”，得到了市场、客户及媒体的高度认可和评价。

3) 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部下设场外市场业务组作为二级部门，主要业务为“三板挂牌”业务，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三板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与辅导、股票交易监管业务、三板挂牌公司后续融资服务等。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新三板”业务资格。目前场外市场业务正在开发和承做“新三板”项目阶段。在取得资格 1 年多的时间内，场外市场业务团队依托母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积极开发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投资银行部完成晨光电器、天科合达等 9 家公司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所涉及行业覆盖了建筑工程、金融、节水材料、信息技术、影视传媒、金属材料加工、半导体材料等领域。

4) 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部下设财务顾问组作为二级部门。财务顾问业务客户主要为非上市企业，是公司开展较早的投资银行业务之一。主要工作是根据客户需要，在与企业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后，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等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2016 年公司不断夯实基础，业务开拓有的放矢，财务顾问业务得到稳步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银行部完成海特股份发展规划财务顾问项目；国银租赁财务顾问项目；德阳国资委财务顾问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邵

阳城投财务顾问项目，国银租赁财务顾问项目及秦农财务顾问项目等 5 个财务顾问项目。

5) 国际业务

公司新设国际业务部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职能部门。目前，公司的国际业务主要服务领域为：

(1) 主要服务于我国国家战略，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中重大项目及企业海外并购等业务。(2) “境内企业走出去”：专注于境内企业在海外扩张业务，包括并购重组顾问业务、海外上市、海外发债、企业海外拓展规划业务等。(3) “海外企业走进来”：向拟进入中国市场或在中国市场进行融资的境外企业提供咨询、融资等服务。

公司的国际业务部主要业务类型可分为以下两类：

企业融资：开展境内（外）企业在境外（内）市场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承销与发行业务。财务顾问：担任跨境并购重组、项目融资、投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促成项目落地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业务部通过与国开行总行及各分行、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及巴克莱银行等国际投行的合作，已完成三个跨境债券融资项目。一是担任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2017 年人民币债券（第一期）承销团成员。该债券作为第一批“债券通”中唯一的熊猫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二是担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0 亿境外美元债发行的境内服务商，本次债券发行是国银租赁上市后首次境外发行，成为同期香港市场上的标杆式发行。三是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亿美元优先永续债发行的境内服务商，实现了公司境外美元永续债券品种的创新。

(3) 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以盈利为目的依法以买入持有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行为。目前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以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和股票自营投资业务。自营业务板块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主要从事国债、金融债、公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交易。公司自 2011 年开展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以来，始终遵循稳健、规范的原则，在国内外经济形式复杂多变、国内债券市场不断扩容和利率市场化的大环境下，准确把握债券市场走势，积极丰富投资品种，推动创新业务，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人员队伍的日益壮大以及开展股票自营投资业务条件的日渐成熟，公司已于 2015 年由董事会授权并开展了股票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丰富了自营投资品种。2017 年增设证券投资部，负责股票投资业务，成功引进市场化专业人才，初步组建了证券投资团队。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将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或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的、方式和范围，为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以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优化的行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理财及咨询服务，致力于拓展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业务的开拓。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1 月办理完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正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过去未曾涉足的新领域，业务经验少、客户基础薄弱。公司针对现状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依托股东资源优势，打好基础，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的发展方针。公司资产管理部目前有员工 26 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具有投资主办人资格人员 10 名；部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超过 2/3，具有五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的 10 人。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机构和高端个人投资者的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协同国家开发银行业务、依托公司资源优势、充分了解和借鉴行业经验基础上，在泛资管的行业大背景下，寻求自身发展的定位，摸索一条具有国开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道路，实现规模和收入的稳步增长。

虽然该项业务起步较晚，但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猛，公司在协同国家开发银行业务、依托公司资源优势、充分了解和借鉴行业经验基础上，在泛资管的行业大背景下，寻求自身发展的定位，摸索一条具有国开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道路，实现规模和收入的稳步增长，未来也会成为一项更成熟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年末受托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9,064,906.28	16,075,231.11	14,257,519.45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8,148,258.05	15,086,549.91	13,723,011.9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6,368.29	8,368.00	-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50,279.94	980,313.20	534,507.50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指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融资融券业务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对杠杆交易、信用交易、套利交易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买空卖空、对冲套利、盘活资产的投资工具，丰富了客户的投资模式和盈利手段，有助于客户在牛熊市场中均可投资获利。

2013年2月、3月，公司分别获得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2013年7月，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年10月、11月，公司分别获得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至此，公司开展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多项信用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业务产品。

2013年至2017年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稳步上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为896,695.75万元，融资余额为1,092,117,362.21万元。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1,570	1,427	734
融资融券余额	1,092,117,362.21	880,503,976.59	1,323,137,963.88

自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累计待购回交易规模达826,608.32万元，居市场前列。公司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业务发展为向导，风险控制为前提，通过

完善业务制度、优化业务流程，不断尝试创新，逐步扩大业务规模。

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 2013 年才取得业务资格的新业务，但是自公司开展信用交易业务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该项业务是我国证券行业的新兴业务，发展受国家政策的约束，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还处在起步阶段，因此预期未来市场会更加广阔，也将成为公司一个新兴的利润增长点。

八、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努力遵循国内外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惯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发展战略；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单项或在四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含 20%）的关联交易作

出决议；

- (14) 对公司设立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决议；
- (15) 对聘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范围内确定。其中至少包括四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不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单项或在四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以外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1)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 1)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2)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 3)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 4)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 5) 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6)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 7)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实施。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有效性控制，对公司的稽核和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及其实施；
- 4) 负责内部审计稽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7)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 2) 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

- 3) 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
- 4) 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 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6)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7)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二) 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国

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成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设备等。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均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务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1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464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6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本节财务数据中 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上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12,106.17	337,897.14	224,937.8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1,167.45	139,413.60	178,228.74
结算备付金	88,782.20	114,929.32	104,232.88
其中：客户备付金	42,305.96	47,056.00	25,996.02
融出资金	108,993.31	87,874.30	132,0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755.38	767,702.63	1,536,36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873.52	1,047,652.03	629,576.63

应收款项	21,412.23	32,394.72	30,365.34
应收利息	75,885.05	63,226.54	79,054.30
存出保证金	2,381.17	1,319.90	2,825.42
应收股利	-	0.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8,048.18	1,075,377.46	1,146,22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192.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8,716.81	745,621.90	659,517.16
长期股权投资	11.03	290.40	165.50
固定资产	4,959.13	5,839.29	6,642.62
无形资产	4,838.79	5,354.79	4,82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3.58	1,007.93	658.89
其他资产	8,193.85	24,836.00	7,983.60
资产总计	4,351,882.43	4,311,325.23	4,565,431.59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65,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200,000.00
拆入资金	3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3,749.87	1,258,869.17	2,356,154.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262.36	184,371.53	205,427.34
应付职工薪酬	21,732.27	21,372.29	18,763.81
应交税费	11,112.66	5,723.76	1,756.02
应付款项	117,940.59	517,811.42	549,189.80
应付利息	21,149.35	9,126.26	7,694.24
长期借款	50,000.00	140,000.00	-
应付债券	899,726.15	499,95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43.38	19,634.94
其他负债	2,492.83	5,062.09	5,971.88
负债合计	2,813,166.09	2,838,235.87	3,514,59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50,000.00	921,250.00	737,000.00
资本公积	430,691.37	181,540.94	
其他综合收益	-9,709.82	12,781.90	31,423.00

盈余公积金	9,268.66	34,737.82	24,405.67
一般风险准备	88,384.04	69,646.98	48,889.30
未分配利润	58,890.62	247,431.98	203,3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524.87	1,467,389.63	1,045,116.98
少数股东权益	11,191.47	5,699.72	5,72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716.34	1,473,089.36	1,050,838.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51,882.43	4,311,325.23	4,565,431.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846.61	83,219.09	72,257.64
利息净支出	-39,168.61	-62,227.76	-55,165.29
投资净收益	140,698.89	179,749.05	170,72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90.74	-24,549.68	12,498.94
汇兑损益	-117.24	121.73	134.35
其他业务收入	335.10	325.65	250.49
其他收益	97.67		
营业收入合计	173,401.67	176,638.10	200,696.4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24.15	5,752.40	12,763.15
业务及管理费	57,821.78	57,777.08	55,823.76
资产减值损失	2,831.74	15,281.38	3,101.70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支出合计	62,677.67	78,810.86	71,688.61
三、营业利润	110,724.00	97,827.24	129,007.88
加：营业外收入	206.16	1,147.27	800.53
减：营业外支出	104.64	179.09	5.13
四、利润总额	110,825.51	98,795.42	129,803.28
减：所得税费用	28,044.955	23,694.78	31,717.71
五、净利润	82,780.57	75,100.64	98,085.58
少数股东损益	151.45	-22.17	1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29.12	75,122.81	97,91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479.42	-18,641.10	24,979.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01.15	56,459.54	123,065.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75	-22.17	180.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0,137.40	56,481.71	122,88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368,817.92	745,372.5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73,039.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115.46	217,439.04	199,381.80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资金增加额		-	136,661.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00	-	7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增加额		-	58,289.1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4,263.4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8	54,301.67	3,5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96.85	1,061,376.70	1,345,91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减少额	-	-	543,068.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9,130.21	1,515,700.82	-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资金减少额	384,054.40	70,729.7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减少额	79,109.17	21,055.8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161.34	-	48,321.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945.66	105,975.91	115,12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3.40	32,302.61	25,9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1.57	42,385.47	36,4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2.74	18,014.93	61,2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298.47	1,926,165.26	830,2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62	-864,788.56	515,67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965.8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23.05	75,097.71	12,73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3.50	15.71	10.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6.55	106,079.23	12,74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501.26	64,039.65	591,30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8.55	3,848.35	11,28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89.81	67,887.99	602,59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3.26	38,191.24	-589,84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1.75	365,790.9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25,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750.00	899,953.67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41.75	1,590,744.61	4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55,000.00	20,000.00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4.85	20,705.15	1,0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24.85	640,705.15	201,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16.90	950,039.46	198,9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4	121.73	13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5.23	123,563.87	124,936.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654.04	329,090.17	204,234.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18.81	452,654.04	329,170.7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83,927.17	300,712.77	213,690.79
其中：客户存款	71,167.45	139,413.60	178,228.74
结算备付金	86,060.41	106,099.46	87,764.9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2,305.96	47,056.00	25,996.02
融出资金	108,993.31	87,874.30	132,0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291.92	96,751.74	336,87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6,963.51	962,159.68	564,576.44
应收款项	19,367.83	51,203.62	12,917.06
应收利息	69,364.72	38,902.60	38,165.46
存出保证金	2,183.75	1,290.62	2,75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5,967.14	1,248,860.10	1,385,109.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8,716.81	745,621.90	659,51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192.03		
长期股权投资	24,012.00	13,340.00	13,340.00
固定资产	4,889.48	5,688.44	6,410.53
无形资产	4,553.97	5,123.93	4,5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1.18		-
其他资产	8,431.24	4,983.02	7,583.32
资产总计	4,220,566.47	3,668,612.18	3,465,334.75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65,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0,000.00
拆入资金	3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789.93	1,118,409.20	1,810,630.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262.36	184,371.53	205,427.34
应付职工薪酬	20,704.70	20,218.72	17,919.32
应交税费	10,686.48	5,576.08	1,730.70
应付款项	26,230.05	21,871.53	3,008.54
应付利息	21,120.71	9,105.96	7,561.34
长期借款	50,000.00	140,000.00	-
应付债券	899,726.15	499,955.9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38	19,634.94
其他负债	1,925.76	3,846.76	2,425.86
负债合计	2,691,446.15	2,199,299.11	2,418,338.7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950,000.00	921,250.00	737,000.00
资本公积	430,691.37	181,540.94	
其他综合收益	-13,733.29	19,143.88	65,939.26
盈余公积	9,268.66	34,737.82	24,405.67
一般风险准备	88,012.97	69,475.65	48,811.35
未分配利润	64,880.62	243,164.77	170,83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120.32	1,469,313.07	1,046,99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0,566.47	3,668,612.18	3,465,334.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184.25	83,246.58	71,466.47
利息净收入	-20,747.55	-30,486.41	-13,565.42
投资收益	128,463.57	153,701.60	105,85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8.72	3,278.78	504.47
汇兑损益	-114.21	118.30	92.48
其他业务收入	122.86	29.09	30.92
其他收益	79.40		
营业收入合计	181,459.61	209,887.94	164,381.4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02.60	5,628.82	12,672.37
业务及管理费	53,136.73	53,427.30	49,518.32
资产减值损失	2,831.74	15,281.38	3,101.70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支出合计	57,971.07	74,337.50	65,292.38
三、营业利润	123,488.54	135,550.44	99,089.11
加：营业外收入	206.16	1,147.27	297.86
减：营业外支出	104.64	179.05	5.13

四、利润总额	123,590.05	136,518.66	99,381.84
减：所得税费用	30,903.46	33,197.16	24,211.27
五、净利润	92,686.60	103,321.49	75,17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77.18	-46,795.38	47,353.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09.42	56,526.12	122,524.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1,728.5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380.73		955,348.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400.54	142,282.96	131,733.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00	-	7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资金净增加额		-	58,289.1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4,263.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31	18,726.53	8,9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10.57	447,001.48	1,229,29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5,464.11	-	266,242.00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277,593.25	1,090,144.64	204,676.7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额	79,109.17	21,055.8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161.34		48,321.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185.20	70,053.12	75,469.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6.41	30,234.53	24,92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2.21	42,098.96	36,39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6.17	16,177.90	33,56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47.84	1,389,764.95	689,5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7.27	-942,763.47	539,70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56.72	58,825.8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69.56	106,680.72	100,41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3.50	15.71	1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9.79	165,522.23	100,42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529.98	63,914.74	714,41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3.29	3,644.81	11,2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53.27	67,559.55	725,6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3.49	97,962.68	-625,24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	365,790.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750.00	899,953.67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47.83	1,590,744.61	4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55,000.00	20,000.00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4.85	20,705.15	1,0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24.85	640,705.15	201,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2.98	950,039.46	198,9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1	118.30	9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36,821.98	105,356.97	113,522.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05.39	301,448.42	187,933.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83.41	406,805.39	301,455.7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公司在编制 2017 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上述准则，其采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ABS 次级档”），采

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4 和 2015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时间较短，并考虑当时的市场利率、产品期限及所能获得的 ABS 次级档信息等因素，公司对所持 ABS 次级档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所计算出的实际利率与其他同业基本一致。

2016 年 1 月，公司持有的一支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首次到期，使公司对 ABS 次级档现金流量情况获取了更多的信息并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基于此，2016 年公司调整了对所持 ABS 次级档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经公司管理层审阅及批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计算实际利率所估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修正时，应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进入当期损益。因而公司于 2016 年调增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433,416,521.62 元，并计入投资收益。

3、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变更。

4、其他事项

2016 年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46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期初数（2015 年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如下：

（1）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与业务密切相关，由业管费重分类至手续费佣金支出，调增手续费佣金支出 24,232,090.01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24,232,090.01 元。

（2）将与业务相关的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与业务不相关的应收款调整至其他资产，调增其他资产 25,067,187.38 元，调减应收款项 25,067,187.38 元。

（3）将与业务相关的应付款调整至应付款项，与业务不相关的应付款调整至其他负债，调增应付款项 20,708,572.34 元，调减其他负债 20,708,572.34 元。

（4）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的新三板股票调整至应收账款，调整应收账款 12,395,000.00 元，

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2,395,000.00元。

2017年审计报告对报表科目进行了明细披露的列式，根据列式出的性质在直接法进行现金流量表编制时，将其对应放在不同的栏目里，2016年度拆分不够细致。故对期初数（2016年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分类。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共一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6,000	66.70%	66.7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国开泰富为公司2013年度新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已纳入合并范围。

（一）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15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2、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7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4年8月27日，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15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5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2）《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8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15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5亿元，公司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3）《鹏华基金-国邮福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发行规模人民币8.47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2.80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5.67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4）《华福基金-兴开银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6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5)《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国开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4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6)《交银施罗德-民生银行-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7)《国开泰富岁月 1 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2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8)《国开泰富岁月 2 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2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公司对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决策具有控制，且享有普通级全部可变回报，导致公司持有的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大，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公司的权益为人民币 246,008.73 万元。

(二)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16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2、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2)《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3)《华福基金-兴开银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6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4)《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国开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4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5)《交银施罗德-民生银行-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6)《国开泰富岁月惠升 1 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2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其中 0.29 亿元的普通级份额。

公司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且享有普通级几乎全部可变回报，导致公司持有的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大，故纳入合并范围。

(三)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17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2、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母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母公司或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对于母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母公司或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由母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公司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 只产品因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而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母公司 5 只，子公司国开泰富 1 只。

上述结构化主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179,591.90	179,591.90

负债总额	28,526.54	28,526.5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828,502.69	828,502.69
负债总额	161,798.53	161,798.53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9,144.90	24,038.74
净利润	6,914.58	20,32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7,680.13	20,762.19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77	64.31	75.90
全部债务(万元)	2,533,476.02	2,093,825.14	2,706,154.68
债务资本比率(%)	62.21	58.70	72.03
流动比率	1.15	1.13	0.77
速动比率	1.15	1.13	0.77
EBITDA(万元)	219,379.54	220,776.01	240,987.39
EBITDA全部债务比(%)	8.66	10.54	8.91
EBITDA利息倍数	2.12	1.89	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	1.84	2.23
营业利润率(%)	63.85	55.38	64.28
总资产报酬率(%)	1.98	1.77	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模拟)
净资本(万元)	-	-	1,980,914.66	1,917,350.56	1,002,168.76
净资产(万元)	-	-	1,529,120.32	1,469,313.07	1,046,996.01
净资本/净资产	≥20.00%	>24.00%	129.55%	130.49%	95.72%
净资本/负债	≥8.00%	≥9.60%	76.60%	95.16%	45.29%
净资产/负债	≥10.00%	≥12.00%	59.13%	72.92%	47.3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00%	≤80.00%	43.30%	39.66%	66.3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00%	≤400.00%	81.17%	59.73%	151.19%

注：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上述规定自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系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定计算；2015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模拟计算。

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批准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 2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置换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来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各项业务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一）偿还债务

若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时间晚于有息债务到期日，或待偿还有息债务已提前归还，发行人会根据需求调整实际偿还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置换有息债务明细列表

单位：万元，%

债权方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建设银行	30000	2017/6/16	2018/6/15	6.20%
建设银行	50000	2017/6/26	2018/6/25	6.20%
泰康资产	50000	2017/6/30	2018/6/29	6.25%
邮储银行	20000	2017/10/20	2018/10/19	5.20%
邮储银行	80000	2017/11/16	2018/11/16	5.35%
中国银行	50000	2017/11/27	2018/11/27	5.35%
合计	280,000.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为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偿还借款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

公司业务的持续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

综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结构、收益要求安排投入到相匹配的领域，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3.77% 上升至 64.19%，但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上升，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短期融资券、资产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展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

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托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在专项账户，托管行将专项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发行人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孟怡

联系电话：010-51789000

传真：010-51789102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